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04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PE01028_1_171100342421.pdf、110PE01028_2_17110034242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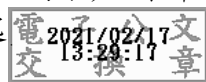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
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
11000122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於110年2月18
日至21日間，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有就讀高級中等
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、國民中學
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
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
休辦理外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不
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防疫照顧假
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

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